

第三届南方首脑会议闭幕 呼吁构建更加普惠合理的全球经济和金融体系

新华社坎帕拉1月23日电 (记者聂祖国)“77国集团和中国”第三届南方首脑会议22日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闭幕,与会国家和国际组织代表呼吁构建更加普惠合理的全球经济和金融体系。

与“一个都不能落下”的目标相距甚远,而且还让半个世界落在了后面”。他表示,当今全球治理体系的最大受益者不可能引领必要的改革,因此推动变革的势能必须来自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他指出,“77国集团和中国”构建的团结与伙伴关系,对于所有人建设一个可持续、和平和公正的世界至关重要。

使其更好满足发展中国家融资需求。他表示,“77国集团和中国”代表了全世界80%以上的人口,成员国们必须坚定要求在全球金融体系中得到公正对待。

中国是77国集团参与国际事务的关键伙伴

——访南非外长潘多尔

南非外长潘多尔日前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表示,中国是77国集团参与国际事务的关键伙伴。

着手制定更多战略性办法”,潘多尔说,“全球南方国家是时候放眼长远,更加积极明确地表达诉求了。”

信。”她说。此外,潘多尔呼吁,在面对不平等和不公正时,发展中国家应一如既往地挺身而出。

中国记协举办2024年中外新闻界新春联谊会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中国记协23日在京举行2024年中外新闻界新春联谊会。260余位中央和首都主要新闻单位负责人、境内外记者以及部分外国驻华使节欢聚一堂,互致新春祝福。

中国记协有关负责人表示,媒体、记者是世界了解中国的窗口和眼睛,也应是增进各国人民友好的桥梁和纽带。

高价值追求。中国记协愿同中外新闻同仁一道,为让世界更好地读懂中国而共同努力,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而不懈奋斗。”这位负责人说。



近日,中国第27批赴刚果(金)维和工兵分队乌维拉分队完成N5公路鲁特姆巴民事总部以东7公里路面勘察任务。下一步,分队将依据勘察结果拟制施工方案,并展开道路修复任务。图为官兵现场勘察受损路段。张琦摄

购买“战斧”巡航导弹,加紧谋求防区外打击能力——日本不断背离“专守防卫”原则

■ 华丹

国际观察 中国新闻专栏

1月18日,日本与美国就购买“战斧”巡航导弹正式签订采购合同,日本将在2025财年至2027财年美国获得约400枚“战斧”巡航导弹。包括相关配套装备在内,这一合同总额高达2540亿日元。这意味着日本自卫队将首次拥有远程精确制导武器,也意味着日本在二战后首次具备远程打击能力。

提到,未来5年自卫队需要重点发展7个方面的能力,防区外打击能力正是其中之一。所谓防区外打击能力,主要是指日本自卫队使用中程导弹在对手“威胁圈”外实施打击,摧毁对手手中远程武器及相关军事设施的能力。

多手段加强远程打击能力建设。据媒体报道,日本陆上自卫队正在加紧研制一系列尖端武器装备,推进陆基远程打击能力的生成,其中包括延长12式岸舰导弹射程、加速研制高超声速滑翔弹等。日本海上自卫队计划建造可搭载“战斧”巡航导弹或高超声速滑翔弹的新型潜艇,从而提升水下防区外打击能力。日本空中自卫队则在抓紧研制防区外巡航导弹和远程隐身反舰导弹等武器,并计划将其配备给F-35A和F-15J战机。

国际社会高度评价中国人权发展道路和中国人权事业历史性成就

新华社日内瓦1月23日电 1月23日,中国在瑞士日内瓦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四轮人权审议。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陈旭大使率中国政府代表团与会。外交部、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宗教局、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务院妇女儿童工委、国务院残工委等有关单位及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参加了审议。

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推动中国人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确保人民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坚持平等共享人权,让人人同享人生出彩的机会。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以安全守护人权、以发展促进人权、以合作推进人权,不断书写人权事业发展新篇章,为世界人权事业贡献中国力量。

120多个国家积极评价中国人权事业进展,充分肯定中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赞赏中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定并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认为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符合中国国情,契合人民愿望,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自主探索人权发展道路提供了全新选择;希望中方继续举办人权领域国际交流活动,推动各方凝聚共识,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审议结束后,会场响起热烈掌声,许多国家代表向中国代表团表示祝贺。

(上接第四版)

——保障辩护权。恐怖活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就有权委托辩护人辩护,符合法定情形的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司法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积极推动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的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此外,为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落到实处,获得有效辩护,司法机关还进一步强化诉讼过程中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各项权利保障。

事例十一 保障被告人辩护权

新疆某法院在对某某等3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案件进行开庭审理时,针对3名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等情况,依法为其指定辩护律师提供辩护,保障其诉讼权利。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行政机关在查处恐怖活动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侦查中,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对通知家属可能有碍侦查的,待有碍侦查情形消失后应立即通知。在刑事诉讼中,恐怖活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及时获知被控告的罪名、案件情况及所享有的诉讼权利,有权申请回避,有权出庭应诉,有权参加法庭调查、辩论和向法庭作最后陈述。

态带来的挑战,不断提升科技反恐恐怖主义能力。坚持反恐恐怖主义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反恐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宣传进校园、进单位、进社区等,面向社会公众推出《公民反恐防范手册》等宣传品,出台涉恐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广泛发动群众提供线索,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暴力恐怖突发状况的能力。

事例十三 构建反恐恐怖防范标准体系

中国积极推进交通运输、水电气热、核设施、核技术应用单位、传媒设施、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国家战略储备库等重点行业领域反恐恐怖防范标准制定。截至目前,公安部发布了37个公共安全行业反恐恐怖防范标准,地方层面出台了数百个标准,为重点目标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建设和设备设施的同步设计、建设、运行提供了基本依据。

——更好统筹安全稳定与社会发展。2014年以来,中国持续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依法惩处了一批预谋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分子,把绝大多数恐怖活动摧毁在预谋阶段、行动之前,有力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反恐恐怖主义促进安全稳定,安全稳定带来发展红利,发展红利进一步巩固安全稳定。以中国反恐恐怖主义斗争主场新疆为例,2012年至202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019元增加到38410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6876元增加到16550元,分别增长1.02倍和1.4倍。截至2020年底,现行标准下新疆306.4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666个贫困村全部退出,35个贫困县全部摘帽。2023年,新疆共接待国内外游客26544万人次,同比增长117%,实现旅游总收入2967亿元,同比增长227%,游客接待量创历史新高,旅游热度持续位居全国前列,旅游业成为带动就业、富民惠民的重要支柱产业。

——保障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中国宪法法律赋予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司法机关审理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在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事例十二 保障诉讼参与人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的权利

新疆某地发生一起暴力恐怖案件,该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害人及其直系亲属涉及多个民族,使用多种民族语言。新疆某法院在审理该案过程中,及时通知翻译人员参与开庭审理,提供翻译,并翻译相关法律文书,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害人及其直系亲属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中国在严厉惩处恐怖活动违法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以非刑罚方式教育挽救大多数受极端主义思想蛊惑,但行为尚未产生严重后果的人员。政府有关部门、妇联等社会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学校、家庭等密切配合,针对受极端主义感染人员的不同特点,分类采取多种干预措施,避免其受到进一步侵害。宗教极端主义不是宗教,它歪曲宗教教义,鼓吹暴力激进观点,严重破坏正常宗教活动。在宗教极端主义的渗透和控制下,一些人参与或者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中国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原则,切实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保障正常宗教活动,依法持续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工作,有效遏制宗教极端主义渗透蔓延的态势。群众法治意识显著增强,普遍能够认清宗教极端主义的危害,明辨是非和抵御渗透的能力明显提高。

——为全球和区域安全稳定作出积极贡献。中国通过有力打击境内恐怖活动,加强口岸边境管控,阻止恐怖分子的跨境流动,有效遏制恐怖主义的传播蔓延。中国按照法律规定,根据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按照平等互惠原则,积极开展反恐恐怖主义国际合作。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支持联合国在国际反恐恐怖主义合作中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坚持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支持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一系列反恐恐怖主义决议,先后参与了12项全球性反恐恐怖主义公约,积极履行反恐恐怖主义义务。积极引导、支持反恐恐怖主义合作,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推动制定《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等一系列文件,开展司法合作、联合反恐恐怖主义演习等,在维护国际和地区安全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建立执法部门和边境地区反恐恐怖主义领域会晤交流和对口合作机制,在情报信息交流、边境管控、案件侦办、打击恐怖融资等方面,与数十个国家开展了务实交流与合作。

结束语

——保障罪犯合法权利。中国法律明确规定,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刑罚执行机关尊重恐怖活动罪犯人格尊严,保障其合法权益。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罚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罪犯对生效判决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罪犯提出控告、检举的,刑罚执行机关应当及时受理或转送相关部门处理并将结果通知罪犯。罪犯在服刑期间可以与他人通信,可以会见亲属及律师等。监狱设有专门医疗机构,确有必要的可以外出就诊或保外就医,确保患病罪犯及时得到医疗救治。监狱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工作方针,对罪犯开展文化、法律、技能教育,提升罪犯文化水平和谋生能力,着力预防恐怖活动罪犯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刑罚执行机关、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由刑罚执行机关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对符合条件的罪犯作出减刑、假释裁定,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

五、有力维护人民安全 and 国家安全

中国依法开展反恐恐怖主义工作,不断增强反恐恐怖主义能力,更好统筹安全稳定与社会发展,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提升了人民的安全感,捍卫了国家安全,也为区域和全球安全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确保反恐恐怖主义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是当今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但各国的政治体制、法律制度、文化传统存在差异,所面临的恐怖主义形态、形式、行为表现不尽相同,在反恐恐怖主义法治实践上不可能完全一致。中国的反恐恐怖主义法治化进程,历经40余年的发展完善,实现了本国法治精神和理念与国际反恐恐怖主义原则和理念的协调统一,既有效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又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符合本国实际和国际惯例,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果。

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时常无视各国自主选择反恐恐怖主义法治化道路的权利,将自身意志强加于人,妄加评判他国实践做法,甚至以所谓“法治”“人权”为借口干涉他国内政、侵犯他国主权,严重阻碍国际反恐恐怖主义法治化进程,严重削弱国际反恐恐怖主义合作基础,严重影响国际反恐恐怖主义效果。实践证明,各国的探索和实践只要能够体现人类社会价值取向,遵循联合国反恐恐怖主义原则准则,符合本国国情和法治制度,都是国际反恐恐怖主义法治化事业的组成部分。国际社会应海纳不同形态的反恐恐怖主义法治路径,坚决反对反恐恐怖主义“双重标准”,反对将反恐恐怖主义问题政治化、工具化。中国愿与世界各国一道,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引下,积极参与全球反恐恐怖主义治理,在平等尊重的基础上,广泛开展互学互鉴和交流合作,共同推动全球反恐恐怖主义事业健康发展。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